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党委农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3〕7号），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社会救助兜底

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力度

（一）规范完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准入条件。全面落实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审核确认相关法规文件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家庭刚性支出等情况，做好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工作。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

准确认定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对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纳入救助范围。对申请家庭中符合低保分类施保条件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及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重病患者、重残人员以及其他生活特殊困难人员，继续按《本溪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统筹城乡低保分类标准的通知》（本民发〔2019〕41号）规定的分类施保额度上浮其低保标准，将家庭总收入低于上浮后的家庭低保标准总和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纳入低保范围。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含三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四级有暴力倾向的精神残疾人和三、四级多重残疾人，下同）作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申请低保时，应先对整户进行低保审核确认，当申请家庭整户不符合条件且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不符合“单人保”救助时，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单独提出低保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包括共同生活其他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低保金按照当地低保标准40%确定；同时在评估认定依靠兄弟姐妹或60周岁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的收入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财产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按照50%比例折减计算。

（二）完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推动城乡救助统筹发展，合理设置城乡统一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存款、有价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市场主体、房屋等财产状况认定条件，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调整。落实《关于全省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评估计算工作的通知》（辽民助函〔2022〕138号）以及《本溪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评估计算工作的通知》（本民发〔2022〕45号），以人员类别、身体状况等为重点，以家庭支出为辅助参考，规范评估计算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收入。已经就业的16-18周岁（不含18周岁）人员的工薪收入按收入证明或评估收入确定；未就业的工薪收入按照零收入确定。评估患有艾滋病、肺结核、麻风病的灵活就业人员工薪

收入时，在年龄系数、健康系数的基础上，再增加传染系数。具体数值为：传染期系数为0，恢复期及慢性病原体携带者系数为0.5；计算公式为“灵活就业人员评估收入=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龄系数×健康系数×传染系数”。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的车辆、房产、存款以及其他财（资）产数额较大或有子女出国留学的，赡、抚（扶）养费按评估计算金额的2倍或3倍确定，具体实施办法由县级民政部门确定。评估计算赡养、抚（扶）养费时，原相关文件中“低于100元的按100元计算”的规定不再执行。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以及其他实际收入与评估结果有很大差异的，县级民政部门应根据家庭实际情况综合判断是否纳入救助范围。

可以通过协议（显失公平的除外）、裁决、判决明确赡养、抚（扶）养义务人给付赡养费、抚（扶）养费数额的，赡养、抚（扶）养义务人无须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相关手续，不对其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三）落实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渐退政策。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标准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期中遭遇重大疫情、重大灾害、重病残等特殊情况的，经县级民政部门集体研究，可延长至12个月。普通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学

校)生、大学生毕业(时间以9月份为准)后未就业的给予12个月渐退期。在渐退期内不再调整救助金额。落实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分类管理、定期复核”制度。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死亡的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服刑的应当自复核发现后1个月内,完成其家庭状况核查,办理完低保金增发、减发以及停止救助相关手续,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之前领取的保障金不予要求退回。对已办理完退休手续但实际未获得退休金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按原标准继续给予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并在实际获得退休金后3个月内,完成其家庭状况核查,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以及停止救助相关手续,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之前领取的保障金不予要求退回。

(四)明确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低保边缘家庭是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我市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认定标准,按照《本溪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本民发〔2020〕59号)第二十六条中低保、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条件的(一)至(六)项执行。

重病患者、重残人员申请单人保时,要按照《辽宁省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辽民发〔2020〕36号)和《辽宁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

《审核确认操作规范》（辽民发〔2020〕53号）相关要求执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残人员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其中重病患者申请单人保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在5倍低保标准以内、重残人员申请单人保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在3倍低保标准以内，申请单人保人员的个人收入扣除赡养费、抚（扶）养费收入后，应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申请单人保人员属于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个人收入不受限制。符合“单人保”救助的，低保金按照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分档确定，不再按照分类施保条件增加救助金。其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于2倍低保标准的，按照当地低保标准全额救助；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2倍以上低保标准的，按照当地低保标准50%救助。

此前关于重病患者、重残人员申请“单人保”对象认定的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进一步加强急难临时救助

（一）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困难职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民助函

[2020] 92 号) 相关规定, 由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和困难职工的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应分别不高于当地 3 个月农村低保标准和城市低保标准, 且每年只能发放一次。

(二) 加强对其他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群众的临时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受疫情影响暂未就业、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大学生, 以及其他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加强临时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 对经过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 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防止因灾返贫。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一) 建立易地搬迁与救助工作衔接机制。加强摸排统计, 做好迁入地、迁出地政策衔接,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变更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类别、救助标准和补助水平, 防止困难群众因易地搬迁造成漏保或重复纳入救助。

(二) 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全面对接应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 按省要求补充完善资源共享目录, 简化优化核对流程, 全面落实《辽宁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跨地区核对操作规范》(辽民助函[2022] 116 号) 以及《本溪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跨地区核对操作规范》(本民发[2022] 48 号) 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本地和异地协同办理的委托核对请求, 实现部省、跨

省、省内跨市以及市内跨县（区）核查自动化，严格按期限反馈核对结果。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加大与自然资源、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税务、公安、司法、金融管理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力度，全面推动不动产登记、银行存款、公积金缴纳、养老金缴纳、就业、失业保险领取、市场主体登记、居民死亡、纳税记录、车辆、户籍、法院判决、出租车登记等信息比对，进一步优化数据交换模式，提高工作效率。

（三）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不断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完善低收入人口预警指标，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关联分析和综合评估，筛查存在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及时查访核实，宣讲政策，协助有申请意愿但无能力申请的低收入人口提出救助申请并按规定实施救助帮扶。加强民政部门与乡村振兴部门的信息共享，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数据对接机制，每季度或者每半年开展一次数据比对筛查，动态掌握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情况。要针对重病、残疾、就学、失业等情况设置预警指标，对全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特别是一些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支出负担较重、增收压力大、返贫风险高的低保边缘群体、支出型困难群体、重病重残人员等要密切关注，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各级民

民政部门在保障好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的同时，要根据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及时将求助信息推送至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其他专项社会救助或者帮扶，形成救助帮扶合力。

四、优化规范办理流程

（一）明确办理期限。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开展信息核对。对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完成本地区 and 省内跨地区家庭经济状况实地调查（协查）和公示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二）落实公示、公布制度。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一致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调查核实提出的初审

意见，应在申请家庭所在地村（社区）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内跨地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辽民助函〔2022〕172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及公示”的有关规定执行。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人员，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并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经常居住地所在村（社区）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经县级民政部门确认完毕后，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应当在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公布。信息公示、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三）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当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存在我市和外省混合户籍情况时，持有我市户籍人员可以家庭为单位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救助申请。在我省辖区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市、县（市、区）的，可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提出救助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全面落实《关于印发〈辽宁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

通知》（辽民发〔2021〕34号）及《关于印发〈本溪市临时救助操作办法〉的通知》（本民发〔2021〕41号），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要把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列上重要工作日程，抓紧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层层落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要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每半年进行一次全员核对，会同有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夯实工作基础，努力提升对象准确性和数据统计质量。

（二）加强资金保障。地方各级财政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资金保障，统筹使用中央、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以及省财政对市政府用于落实“三保”任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扎实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有序规范。要切实管好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者

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保命钱”。要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审计整改、社会救助综合治理等工作安排，加强对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的督促检查。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实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加强完善社会救助领域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社会救助干部担当作为。

（四）夯实工作基础。要按照《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辽委办发〔2021〕18号）有关要求，加强基层服务保障能力，落实县级民政部门2名以上、乡镇（街道）4名以上专职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要持续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升社会救助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社工、志愿者等作用，在村级全面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按照市、县（区）两级合计5%的比例从各级财政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加强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政策解读、专家授课、案例培训、经验介绍等方式，每年至少开展1次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培训，增强社

会救助经办人员对政策的理解把握，提升救助服务的质量水平。

(五) 加强社会救助领域诚信建设。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用管理，引导鼓励社会救助对象诚信申报。强化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及申请人如实申报义务的履行，申请人要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等状况，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要及时将本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主动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于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超过3个月未主动告知的，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对已获得社会救助、不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家庭，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决定暂停救助；对于发现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不符合条件的，要决定停止救助，不予要求退回获取的保障金；对于发现并查实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的，要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保障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